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LZ-2026-121.1B1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SXLZ-2026-121.1B120260623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四）乙方的服务标准：以乙方提供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含税）：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 172400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元），上述金额为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金额不予变更。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系统调试完毕上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第二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户名：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212007880120000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YNT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2】栋606室

电话：15829888045

四、服务保证及考核

（一）服务保证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应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同时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服务期满后，服务期内考核合格，服务质量无争议，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验收合格签署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在指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指定期限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服务规程及要求。

2.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对乙方有监督考核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各种业务指标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的结果结算乙方的服务费用。

4.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

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保证话务人员日常工作与运营管理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服务中心运营所需。

7.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座席人员需求波动及服务中心正常人员流失情况，指定人员管理规范，建立充足的人员补充渠道，保障人员出勤率，满足项目用工需求。

8.乙方在前期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若因侵权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9.乙方保证合法用工，保证人员稳定，不得拖欠人员薪酬，并按国家规定为人员缴纳社保，做到合法用工。若因用工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中标方承担。

10.乙方承诺在合同期满后，若服务外包商发生变更，能积极配合交接和转签。

1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12.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分包、转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六、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团队人员需向甲方备案，并签署保密协议。

4.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20%的违约金。

5.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本合同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二）知识产权的归属：乙方为履行合同内容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九、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郭福华

日期：2026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鉴于乙方承接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接触、处理、存储涉及医保基金结算、两定机构信息、参保人员相关数据等敏感信息，为切实保障国家医疗保障数据安全，维护参保人隐私及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乙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乙方承诺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处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

二、明确数据使用范围

1、乙方仅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传播、转让、公开、出售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两定机构结算明细、医保支付信息、机构编码、银行账户等。

三、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1、对新增服务项目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实施物理与逻辑隔离，严禁在非授权环境中处理真实医保数据。

2、所有涉及敏感数据的操作均须通过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操作日志审计等技术手段进行管控，确保可追溯、可问责。

3、对存储和传输的数据采取加密保护（如 SSL/TLS 传输加密、数据库字段级加密等），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四、加强人员管理

1、仅授权必要项目成员接触相关数据，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2、项目人员离职或调岗时，立即终止其系统访问权限，并回收所有数据载体（含电子与纸质）。

3、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与保密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五、禁止留存与销毁义务

1、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彻底删除或销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临时数据、备份数据及缓存数据。

2、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乙方服务器、本地设备或云存储中长期留存甲方业务数据，除非获得甲方另行书面授权。

六、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1、如发生或疑似发生数据泄露、非法访问、系统入侵等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

2、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3、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调查与处置；

4、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接受监督检查

1、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承诺履行情况、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审计，并提供必要配合。

八、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所有甲方数据被合法销毁或返还后满五年。本承诺书为项目合同（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综合查询服务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 17日